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2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4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标准与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

（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4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2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3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最高限价：1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2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3 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包号	包名称	停放车辆	包最高限价（元）	需求面积
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 包	停放浉河、平桥（不含明港）辖区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载客汽车、轻型载货汽车、小型载客汽车等涉案车辆(如:大车与小车发生事故，浉河辖区由 1 包负责大、小车辆施救及停放)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6000 ㎡
2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包	停放浉河、平桥（不含明港）辖区中型载客汽车、大型载客汽车、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等涉案车辆及羊山新区和工业城辖区所有涉案车辆(如:大车与小车发生事故，平桥辖区由 2 包负责大、小车辆施救及停放)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8000 ㎡

3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包	停放明港交警大队辖区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载客汽车、轻型载货汽车、小型载客汽车、中型载客汽车、大型载客汽车、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等所有涉案车辆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4000 ㎡

注：公安部 GA802-2008 机动车的认定标准：

1、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大于 6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 20 人（含驾驶员）。

2、中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3、小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4、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m，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 升。

5、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6、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7、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m，总质量小于 4500kg。

8、微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等 3.5m，总质量小于等于 1800kg。

9、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ml。

10、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 50km/h，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50ml。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停车场租赁服务，包含违法、涉案车辆拖车、施救、停放、保管等，详见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各声明函证明文件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2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每个投标人可以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选择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以后的标段如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信阳市

联 系 人： 李远涛

电　　话： 0376-767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张丹丹

电　　话：185698066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丹丹

电　　话：18569806660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信阳市 联 系 人：　李远涛 电　　话：　0376-76760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张丹丹 电　　话：1856980666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收费标准 100%
1.1.7	报价方式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停车场租赁服务，包含违法、涉案车辆拖车、施救、停放、保管等，详见服务要求；
1.3.2	质量标准与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信用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每个投标人可以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选择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以后的标段如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六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 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4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应向招标机构递交纸质及PDF电子合同一份备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低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及服务标准、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标准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5） 项目服务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低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低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与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与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22 分 综合部分：48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30【注：投标人评标价=1-投标优惠率】
2.2.2（2）技术部分（22 分）	技术要求（22 分）	1、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整体管理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避免因所派人员失职，给招标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财产损失承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施救服务或拖车服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日常培训，考核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值班换岗制度合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完备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健全、合理可行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在信阳市辖区内提供8000平米以上停车场得2分。（需提供停车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2（3）综合部分（48 分）	业绩（9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15 分）	1、供应商具有总质量在4000kg及以上平板拖车的，每有一辆得2 分，最多得6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明及购车发票，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总质量在25000kg及以上大型清障车辆的得5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明及购车发票，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4分，AA的得2分，A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9 分）	1、项目负责人（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专或高中学历得1或初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的为0分。提供学历证或职称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拟配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的退

		伍军人，每提供一名得 2分，最多得6分。（提供退伍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服务方案 （10分）	1、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如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 （1）应急处置方案有效、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快的得 5 分； （2）应急处置方案较有效、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较合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3 分； （3）应急处置方案较差、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不合理，承诺服务 响应时间慢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 0 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关措施和建议等全面、切实可行性，评委进行打分； （1）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十分完善、清晰，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基本完善、清晰，切合实际，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基本完善、清晰，但不符合本项项目特点和实际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本合同为准）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停车场租赁服务，中标人负责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该停车场停车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在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之日起，完成停放车辆停车费用核对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停车费用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采购人不按合同中的条款执行,给中标人造成管理中的困难,中标人有权随时终止与采购人的本协议。

第四条：服务范围、内容付款方式；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2、中标涉案停车场必须持有合法资质，证照、手续齐全。如，必须具有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具备完备的经营管理设施，

符合安全标准。

3、乙方在涉案停车场外墙设置“信息公开栏”和“宣传教育公开栏”，向群众公示保管场所工作人员信息、工作制度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停车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案车辆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情形外，中标人不得强行施救，施救前应履行收费告知义务并签署施救协议。若出现强制施救、明显不合理收费等违规行为引起投诉，经查证属实后，一个合同周期内，第一次暂停营业整改十天，第二次暂停营业整改一个月，第三次暂停营业整改一个季度，第四次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涉案停车场内设置展台，以交通肇事车辆案例配合图片展板等形式，对违法司机进行警示教育。

5、乙方涉案停车场内的电子监控等技防设备，要求监控不留死角，电子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乙方涉案停车场内须设置合格的消防设施及工具。

7、合同期间，涉案停车场业务用房建设及水、电、网络、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及所有有关设施和配套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甲方暂扣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涉案车辆在作为证据保存期间停车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用，同时要告知办事群众涉案车辆扣押停放作为证据保存的期间内不收取群众停车费用。

9、涉案车辆当事人经公安机关通知领取车辆后未及时领取车辆的，自应当接受处理期限届满的次日或者公安机关通知限期领取车辆之日的次日起产生的停车费用，由涉案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

10、在涉案车辆保管期间，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名义使用、借用涉案车

辆，禁止非法占有涉案车辆车上物品等。一旦发现，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点对涉案车辆进行维修或保养。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细则

1、甲方向乙方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地，乙方提供涉案车辆停放和保管服务。

2、甲方有权对停车场停车设施不完善的地方要求整改，督促乙方完善防火、防盗、防水灾、防破坏等设施，乙方必须完全配合。

3、甲方应及时核对乙方提供的停车信息。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乙方权利及义务细则：

1、乙方需对涉案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通过定人、定岗、定时的巡逻和监控相结合的模式，做好防范工作。乙方必须积极履行保管职责诚信经营，妥善保管暂扣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等涉案车辆及其车上的物品，严防发生损坏、被盗等事故。车辆及其车上物品发生损坏、被盗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涉案车辆放行审批手续，任何人到停车场取车、取货，都必须要有甲方开具的放车单或者归还物品凭证，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见到凭证，才能准许取车、取货，不得无故拖延放行。

3、乙方须每 7 天向甲方汇报移交车辆的进场和出场数量，并于次月 10 号前汇报上月总入场数量与剩余数量。如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涉及报废收缴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废通知后，及时对报废车辆执行盘点工作，并配合报废公司进行报废工作。

4、如发生灾害时，乙方应积极履行涉案停车场的抢险义务，如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抢险不力造成场内涉案车辆、物品的损失由乙方作出实际损失赔偿。

5、乙方因收费、服务或管理行为引起投诉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以上情况引起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次承包费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因乙方管理服务不善、或其他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因当事人举报、投诉查证属实，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3 项执行。

3、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务、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累计达到 3 次（含）以上的。

（2）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涉案车辆及车辆内财务丢失、损毁，引起当事人不满、投诉的。

（4）乙方使用或许可使用涉案车辆的。

（5）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6）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其他事项约定

1、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一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合同终止后，乙方停车场仍有车辆处于案件办理期间需停放保管时，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仍按合同约定执行，直至涉案车辆按流程处理完毕。

第九条、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项目需求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 1 包面积不小于 6000 ㎡，2 包面积不小于 8000 ㎡，3 包面积不小于 4000 ㎡（需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同时提供现场照片）；

位置：信阳市主城区范围内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投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收费标准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收费公示	车型/停车时间	收费标准
	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天	5 元/辆
	微型载货汽车、微型载客汽车/天	10 元/辆
	轻型载货汽车、小型载客汽车/天	20 元/辆
	中型载客汽车、大型载客汽车、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天	30 元/辆
	超过 24 小时	按上述规定重复计算

注：公安部 GA802-2008 机动车的认定标准：

1、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大于 6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 20 人（含驾驶员）。

2、中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3、小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

4、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等于 3.5m，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 升。

5、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6、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7、轻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 6m，总质量小于 4500kg。

8、微型载货汽车：车长小于等 3.5m，总质量小于等于 1800kg。

9、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ml。

10、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 50km/h，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50ml。

三、服务准则

1、采购人向中标人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地。

2、停车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必要的电子监控设备且电子监控录像必须保存到甲方需求时间（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停车场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4、中标人必须办理停车场经营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5、涉案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期间发生纠纷均按照采购合同执行。

6、中标人因收费或服务态度引起投诉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以上情况引起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采购人不按合同中的条款执行,给中标人造成管理中的困难,中标人有权随时终止与采购人的本协议。

7、合同期间，由中标人承担业务用房建设及水、电、暖费用,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场地内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及所有有关设施和配套,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与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____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内容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

3、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半年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_包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查询截图须显示被查询单位名称）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十、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